

## 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訴，渠為保有臺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選區之 3 席議員席次，鼓勵外地人遷入該選區，詎遭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妨害投票正確逕予起訴，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復未詳查事證，率予有罪判決，涉有審理不公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陳訴人林惠就，係臺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選區之候選人，據陳訴人陳訴：為保 3 席議員席次，鼓勵外地人戶籍遷入該選區，係自由遷戶籍未違法，而歷審法院均未詳查事證，判決違反法令云云。惟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陳訴人觸犯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。案經本院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全案卷證，分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本案臺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4 選區，於議員選舉前，有不實人口遷入設籍，且投票支持陳訴人，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，合先敘明。

(一)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及理由：

1、於 94 年 5、6 月間，第 16 屆臺東縣議員選舉前，陳訴人為增加臺東縣第 4 選區（即臺東縣鹿野鄉及關山鎮）人口數，以維持該選區應選議員名額之 3 席，陳訴人指示、拜託友人、廠商、鹿野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鹿野鼎公司，陳訴人係該公司董事長）之員工，或於鹿野農會（陳訴人之夫係該農會總幹事）員工會報上，指示請託農會員工，將自己或他人原設於外縣市之戶籍遷入第 4 選區內；並由陳訴人之助理紀○君等人，負

責辦理遷移戶口的行政手續。

- 2、被告陳○華、林○榮、周○嵩等多人，均承認有遷移戶籍，惟未實際居住戶籍地址之事實。另有戶籍遷移申請書清冊、扣案之選舉人名冊及戶籍謄本清冊乙冊，並有被告紀○君使用之電腦1部及該電腦內檔名「戶政委託書」、「遷戶籍登記表」、「遷戶籍」及「選舉人數計算式」之電腦檔案文件各1份、紀○君所有之黑色記事本1冊等扣案可佐。
- 3、證人詹○荃、李○樺、李○清、陳○豐等多人均證稱，遷戶籍的目的是要投票支持陳訴人，在遷移戶籍之前沒多久的一次員工會報中，總幹事潘○豐說人口數不足，議員會少一席，要我們員工如戶籍不在這個選區的拜託遷過來，親友沒有在這個選區的也請我們幫忙遷入這個選區，拜託你們支持陳訴人。
- 4、歷審法院認為，刑法第146條第1項之規定，所稱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，以該選舉區之整體投票結果，發生不正確之結果為已足，不以行為人所支持之特定候選人已否當選為必要。又陳訴人等之行為，符合修正前後之犯罪構成要件，而修正前之規定對渠等並無不利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罪論處，對被告較為有利。

(二)綜上，陳訴人等，於94年5、6月間，指示親友、廠商、員工等，不實遷移戶籍至臺東縣第四選區，而未有居住事實，並要求彼等支持陳訴人，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陳訴人觸犯刑法第146條第1項規定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。

二、陳訴人陳訴本案係「保三席次」而遷戶口，且未使投

票發生不正確結果，又承辦檢察官楊大智確有不法取供等情，涉有違法及不公，惟查陳訴人所訴，容有誤解，且係審判核心之事證，基於憲政權力分立之原理，本院自應尊重法院審判之職權。

(一)陳訴人陳訴本案係「保三席次」而遷戶籍，係單純的遷移戶籍，且實際投票者僅 36 人，未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，又承辦檢察官楊大智確有不法取供等情，涉有違法及不公云云。

(二)經查單純的遷移戶籍，係憲法所保障人民有遷徙的自由，尚未違法，惟支持特定的候選人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，即有違反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規定之妨害投票結果正確罪。另承辦檢察官楊大智雖有訊問態度不佳及言語不當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之情形，亦經法務部作成記過兩次之懲處，至承辦檢察官涉及訊問態度不佳及言語不當乙節，不影響其所蒐集之證據資料，而否認其證據能力。是陳訴人所訴，容有誤解。

(三)本案事實之認定，法律之適用，係審判核心之事證，如無事實認定錯誤，或適用法令違誤之情事，基於憲政權力分立之原理，本院自應尊重法院審判之職權。

三、陳訴人所訴，尚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；亦無違反法令，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，遽難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違法及不公之情事。

(一)陳訴人所訴，係為「保三席次」未違法、未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、承辦檢察官楊大智不法取供等，均經歷審法院審酌，無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；亦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無違反法令之情形，不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，遽難指摘原確定判決有違法及不公之情事。

(二)案經本院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全案卷證，未發現本案有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亦查無違反法令之情形，原確定判決尚無違誤。

調查委員：李復甸、洪德旋、余騰芳